

#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五分至十二時十分

地 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遠哲 朱經武 吳 京 鄭天佐 徐遐生 翁啟惠 彭旭明 吳茂昆 陸天堯 李太楓  
李德財 陳珍信 劉國平 陳長謙 彭汪嘉康 羅銅壁 何 潛 陳維昭 陳定信  
廖一久 吳妍華 蕭介夫 游正博 王惠鈞 沈哲鯤 朱敬一 曾志朗 李亦園 孫 震  
胡 佛 刁錦寰 于宗先 丁邦新 楊國樞 杜正勝 麥朝成 劉翠溶 黃寬重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林正義 梁其姿 章英華

列 席：何大安 廖弘源 吳玉山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請 假：劉兆漢(徐遐生代) 孔祥重(何 潛代) 楊祥發(羅銅壁代) 許倬雲(李亦園代) 楊祖佑  
林聖賢(劉國平代) 沈元壤(吳 京代) 錢 煦 吳成文 李遠川 吳 瑞 余英時 王靖獻

主 席：李院長

記 錄：李有成 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顧毓琇先生（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屆評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四日在院內學術活動中心舉行，出席院士一五四人，經投票選出第廿四屆院士廿人，計數理科學組八人、生命科學組七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五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朱國瑞、姚鴻澤、王文一、郭 位、卞學鑽、李羅權、趙 午、杜經寧

生命科學組：洪明奇、孫同天、梁賡義、潘玉華、陳景虹、賀端華、陳垣崇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李歐梵、蔡瑞胸、龔煌城、管中閔、勞思光

二、本院李遠哲院長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美國哈佛大學、達特茅斯學院榮譽博士及國立中央大學名譽博士。

三、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丁肇中先生獲頒國立清華大學榮譽博士。

四、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暨天文所籌備處主任魯國鏞先生經美國大學聯合會任命為新任美國國家電波天文台第四任台長。

- 五、本院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任「世界肝臟學會備位理事長」(President-Elec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五月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Member, The Third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六月獲頒高雄醫學大學榮譽理學博士。
- 六、本院院士、植物所通信研究員楊祥發先生被科學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選為全世界在植物與動物科學領域中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的科學家之一。
- 七、本院院士、植物所研究員周昌弘先生膺選為國家講座教授。該講座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設置的最高學術榮譽，獲獎者除獲得研究獎金外，須在大學開設講座課程，傳授學術心得。
- 八、本院院士、生化所通信研究員、化學所特聘講座翁啟惠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獲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另翁院士亦獲頒首屆「臺美生物科技獎」。
- 九、本院生命科學組院士徐立之先生獲聘出任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
- 十、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金耀基先生獲聘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 十一、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及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鄭天佐先生，應英國物理學會出版社(Institute of Physics Publisher) *Nanotechnology* 雜誌總編輯聘請為該雜誌編輯委員，聘期二年。該雜誌為國際奈米科學和技術領域最具權威性的專業雜誌。
- 十二、本院化學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陸天堯先生應邀為 *Journal of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編委，任期自二〇〇二年起至二〇〇五年。該期刊為有機金屬化學方面的國際重要刊物。

十三、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鄭泰安先生於今年應邀赴加拿大 Edmonton 參加第九屆國際精神流行病學會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IFPE ) 學術會議，並獲選為該會新任會長。

十四、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姚怡慶先生膺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姚先生之研究專長領域為序貫分析、轉折點理論及應用機率。

十五、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小媛女士獲選為中國生理學會新任理事長。

十六、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李德財先生二〇〇二年獲選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長。

十七、本院多份期刊榮獲國科會優良學術期刊獎，得獎名單如下：

植物研究所出版之《植物學彙刊》(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 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 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Statistica Sinica* 獲應用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資訊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獲應用科學類優等期刊獎。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獲人文社會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獲人文社會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歐美研究所出版之《歐美研究》( *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 獲人文社會科學類優等期刊獎。

十八、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〇〇二年得獎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順序）如下：

□數理科學組：林智仁（台灣大學資訊系助理教授）、林敏聰（台灣大學物理系副教授）、洪上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助研究員）、陳培亮（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周錫增（元智大學電機系副教授）、梅亞歷（中央研究院原分所助研究員）

□生命科學組：吳益群（台灣大學動物系助理教授）、張 雯（中央研究院分生所副研究員）、蔡慶修（中興大學農科所副教授）、謝如姬（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助研究員）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林繼文（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副研究員）、陳亭羽（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張俊仁（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黃庭康（南華大學社研所助理教授）、羅 曉（台灣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十九、本院自九十一年四月廿一日迄今，新發布之人事任命計廿九案列於附表一，請參閱。

二十、本院為處理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提案，成立提案處理委員會，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報告事項後，全體評議員合影留念**

## 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選舉第十八屆評議會執行長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決議：

- 一、提名吳 京評議員、彭旭明評議員、錢 煦評議員、朱敬一評議員為候選人投票表決，並推定游正博評議員及陳永發評議員為監票人。
- 二、投票結果，吳 京評議員當選第十八屆評議會執行長。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十二年餘，其間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鑑於本院新修正之組織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後，相關規定需配合修訂，另為因應本院目前之業務運作及未來延攬人才之需要，爰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等四條條文（如附件二）及本院研究所

編制表（如附件三），謹將修訂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刪除原訂任務中有關所長人選及所長延長任期之建議或推薦條文，為期一致，爰配合將第三條條文有關所長人選及所長延長任期之建議或推薦，修正為由院長委請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辦理。（第三條）
  -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奉院長交下，研擬放寬本院特聘研究員聘任資格，以利延攬傑出人才。案經本室彙整學術事務組提供之相關意見，提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條對特聘研究員任職年限之規定中，五年者修正為三年；八年者修正為六年，並同意該規程第十一條特別條款之適用對象增列特聘研究員。…」爰擬修正本規程第十條條文中對特聘研究員任職年限之規定及第十一條條文增列特聘研究員，以放寬特聘研究員聘任資格。（第十及十一條）
  - 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之現行規定，並配合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雇員」之文字，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第二十三條）
  - 配合本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雇員」之文字刪除，並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九一二一七二九一七號函送「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規定之編制表統一格式，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編制表。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三年...」。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三：有關成立「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人文社會科學一些跨學門、跨領域的研究，因其科際整合的研究取向，在本院現有的研究所(處)組織架構下，往往難以提供執行計畫最適當的環境。有鑑於此，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研究所(處)希望成立研究中心，將一些在所(處)架構下較不易推動的跨學門、跨領域或科際整合取向的研究專題、新興的研究領域等，以「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的形式納入其下。
- 二、在本研究中心之下，擬規劃設置「考古學專題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等專題中心，以及「大腦、認知與行為科學研究計畫」、「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計畫」、「歷史人口研究計畫」等研究計畫。
- 三、為本研究中心之規劃設立，院方特成立「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推動與規劃委員會」，由朱敬一副院長召集，成員另有曾志朗副院長、莊英章處長、劉翠溶主任、傅祖壇主任、蕭新煌研究員、劉益昌研究員、方萬全副執行秘書等，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向院方提出本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詳如附件四)。
- 四、本研究中心設立案經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有關成立「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如附件五)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八十六年六月第五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成立「國家基因體中心」。
- 二、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本院第二十四次院士會議生物組全體院士提案討論，鑑於基因體研究工作之重要性與複雜性，應結合多學科、多團體之共同合作。
- 三、九十年一月二日本院李院長參加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小組召開之研討會，提出建立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構想，將基因體之研究資源進行最有效之整合，以資源共享為前提，提升研究與發展內容，加速計畫執行效率以獲得最大成果。同年二月十四日陳總統蒞臨本院聽取建立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構想，期許本院儘速推動成立，並表示政府將全力配合與支持。
- 四、本院於九十年元月成立「基因體中心推動委員會」，成員有李遠哲院長、陳長謙副院長、生命科學各所所長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等，由陳長謙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中心設立之討論會，討論中心任務、組織大綱基本共識、推展時程等，並結合各方意見修訂完成本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向院方提出設立基因體研究中心規劃草案。
- 五、本院為進一步推動本案，於九十一年元月成立「基因體研究中心臨時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協助院方完成「基因體研究中心」成立前之準備與期間院方相關業務之協調規劃，並協助提供基因體大樓設計相關基本資料；期間並完成「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本院「基因體與蛋白體主題計畫」之規劃。
- 六、本研究中心設立案經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臨時提案

案由：「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組織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部分修正通過之現行組織法與本院當初提送審議版本二者修法之精神有所不同，為免產生影響，爰組成修法小組研議尚須爭取再次修正之條文。
- 二、本院修法小組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討論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僅修正第三條，有關院長及副院長遴選方式，並增訂副院長得由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 三、檢附本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附件六)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附表一

- 一、聘單德興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 二、聘李世炳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
- 三、法務部核派翁源燦先生為政風室主任，自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四、請陳永發先生代理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五、聘蔣斌先生及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 六、聘王靖獻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續聘邵廣昭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八、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九、聘游正博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續聘梁其姿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聘吳玉山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續聘蕭介夫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三、續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四、續聘周文賢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續聘余水倍先生及郭本垣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聘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聘趙裕展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聘徐讚昇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九、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續聘李旭東先生及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續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二、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止。
- 二十三、續聘陳珍信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十四、續聘黃顯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十五、聘陳永發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 二十六、續聘許艷珠女士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 二十七、聘林慶彰先生及華瑋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八、續聘陳弱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 二十九、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四日止。

## 附件一

# 本院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廿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敬一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陳雅玫

出席人員：莊英章委員、廖弘源委員、劉紹臣委員（高樹基代）、黃寬重委員、鍾邦柱委員（陳淑珍代）、吳世雄委員、楊彩霞委員、賴以賢委員、李有成委員

請假：曾志朗委員

列席人員：梁啟銘主任（張正岡代）

## 報告事項：

秘書組李有成主任說明：

- 一、為使院士會議提案有效追蹤列管處理，並避免同一性質提案重覆提出之情形發生，本院自第廿三次院士會議起訂有「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流程」，並成立「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任務主要為針對每一提案議決處理方式並指派每一提案處理之行政支援單位。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由朱敬一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計有曾志朗、莊英章、廖弘源、劉紹臣、黃寬重、鍾邦柱、吳世雄、楊彩霞、賴以賢、李有成等委員。
- 二、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計有十七案，依提案性質粗分，與朱副院長有關者為第四案，與曾副院長有關者為第六案，

與科工所籌備處有關者為第一案，與全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有關者為第十六案，其餘各案則與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文建會、衛生署及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有關。行政支援單位分別為學術事務組（提案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學術諮詢總會（提案十、十一）、秘書組（提案四）、人事室（提案十二）、總務組（提案十三），提請逐案討論。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許倬雲院士於院士會議後，函請於處理提案三時，將以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執行情形向文建會提出。

四、本次會議討論決議之處理方式，擬彙整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中初步報告，預計於九十二年三月以前完成提案總結報告作業，俾便提送於該年四月間召開之「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中報告，最後送交九十三年七月份舉行之院士會議進行結案報告。

### **討論事項：**

逐案討論本院第廿五次院士會議提案。

### **決議：**

- 一、詳如附件。
- 二、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是否尚須開會，俟秘書組彙整提案處理情形後再行決定。

散會：下午四時

## 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提案人	提案序及內容	說 明	決 議
韓光渭等十二位院士	提案一 建議本院建立有關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之研究單位。	<p>一、目前我國在理論研究和元件製造(代工)方面,已經受到相當的重視,但是在系統整合方面,仍然停留在「只知道其重要性」階段,因此需要建立研究單位,專門研究系統整合的理論和方法。</p> <p>二、我國在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研究,以及跨國合作研究方面,雖然已經有很多單位在實際進行,但是「使合作研究最佳化」的理論和方法,卻缺乏適當單位作深入探討。</p> <p>三、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自一九四〇年代,已經在積極地發展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中國大陸在最近卅年來也在積極發展,而且成果優異。反觀我國,凡是有需要「系統合作」的工作,往往困難重重,直接影響我國的整體發展。</p> <p>四、先進國家在發展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的教育和研究方面,無論用集中方式(成立系所),或分散方式(包含在各系所和研究計畫之內),都有極多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可供我國參考。我國所急切需要的乃是趕快採取行動,進行研究。</p> <p>辦法:討論通過後,交由科工所籌備處參辦並分析研究,先在該處納入本提案的內容。如果不適合,則請研究另外建立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研究單位的可行性。</p>	請科工所籌備處廖弘源主任與該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深入研究本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科工所籌備處主任與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深入研究本提案。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提案二 建請各大學將生物學列為大學必修課程，並請教育主管機關整合中小學生物相關課程，改善師資培訓，以提升國人現代生物學知識，增進生物學基本素養。	<p>生物科學知識進步神速，尤以近年為最，生物學的知識已成為現代人的基本常識。在上世紀末人類基因解碼以來，已進入後基因體時代，生物科技不僅提升醫療水準、促進健康，對於產業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甚至有人把二十一世紀稱為生物科技的世紀。臺灣體會到此一重要性，近來也積極提升生物科技水準，但也因而發現了一些問題，例如中學課程太早分流，以致有些學生根本不必修習生物學，基礎知識嚴重缺乏。在人才方面，質與量都有待改進，尤其是跨領域的人才更是難求。因此有必要建議政府在培育生命科學相關人才方面作一些改進。此一看法在今年五月十三日之國內院士季會曾獲得廣泛迴響。</p> <p>辦法：</p> <p>一、請教育主管機關整合中小學相關課程，改善相關師資培訓，注入最新生命科學知識，在科學教育中加重生物相關知識的比例。</p> <p>二、請各大學將生物學列為大學必修課程，並於教授非生命科學學門時，注入生命科學的概念。</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教育部並轉知各大學參酌辦理。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提案三 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文建會、	一、一個現代化社會必會珍惜自己的文化傳統與文化遺產，近來臺灣社會已逐漸注意考古發掘及古蹟修護維持的重要意義。但是目前這二項工作都缺乏專業人員投入，也缺乏專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史語所協助，學術事務組擬稿，函送行政院、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參酌辦



	<p>內政部、教育部) 培訓考古(包括藝術研究)專業人材,以珍惜並保護文化遺產。</p>	<p>業的監督,以致大小工程進行中發現的考古遺址,在搶救時往往因為工作人員訓練不足,出現發掘即是破壞古蹟文物的現象,同時也因為沒有專業的監督,對古物產生更大的傷害。雖然本院考古學的同仁在接到臨時通知即趕赴現場,但卻因考古人力不足,實難以應付各方需求,而且這種外來任務太多,也使本院同仁疲於奔命,不免影響自己的研究工作。茲建議本院諮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舉辦考古訓練班,由本院協助邀請專家,開班培訓各地有志人士為半專業的兼職考古人員。培訓合格者可發給工作證書,得在搶救及規劃古蹟修護時擔任基本工作。同時專業考古學者亦當持有主持發掘或維修工作之專業領隊證書,並由本院考古同仁協助制定考審標準及工作規範。只有憑藉此專業化的工作團隊,臺灣文化遺產才能獲得保存與保護,也才能有其學術意義及文化價值。</p> <p>二、二十一世紀最新之多元文化研究是注重世界「視覺文化」,這是中西文化比較上之最新課題。西方符號結構學以語言學為中心根基,而中國文字本與語言不同,中國文字書寫形象便是視覺世界,書法便是視覺藝術,中國圖畫即是視覺文化,這是中西文化不同之一大關鍵。此項研究課目在國內剛剛起步,故建議培訓藝術研究專業人才。</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p>理。</p>
<p>人文及社會科</p>	<p>提案四</p>	<p>本院國內院士季會行之數年,討論之主題有時僅與特定議題有關,其他組別同仁較不易提出意見。建議院方檢討國內院</p>	<p>請朱副院長參酌辦理。</p>

學組全體院士	建議檢討本院院士季會之召開方式與已故院長紀念演講會召開頻率。	<p>士季會與已故院長紀念演講會之召開頻率與內容，以有效促進學術溝通。</p> <p>決議：請朱副院長（國內院士季會召集人）徵詢各方意見後辦理。</p>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p>提案五</p> <p>建議教育部應特別關注學童語文能力日漸低落的問題，研擬在語文測試中加考作文之相關措施，以增進國人之語文素養與表達能力。</p>	<p>現在許多中學生語文課因升學考試不考作文，因此平時並無作文訓練，只將課文拆解為瑣碎項目，以選擇題考核學生對於課文之了解。在這種教學方式訓練下，學生只憑記憶累積知識。惟語文課之目的，既在培養人文素養，也在培養以語文與人溝通之能力。平日不學作文，僅考核散亂知識，則學生不能具備欣賞佳作之素養，亦無法習得語文交流之能力，殊屬不妥！</p> <p>辦法：為避免未來公民成為不能以文字表達之文盲，請教育部注意提案所言事項，並研擬辦法改進。</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p>提案六</p> <p>建議中央研究院院士及研究人員在臺灣進行系統性的定期公開演講，以較通俗的方式來談學術研究，使聽眾能</p>	<p>一、為增強中央研究院與社會之關係，使外界能了解並得益於本院學術研究成果，中央研究院應進行有系統性的定期公開演講，請院士及研究人員以通俗的方式討論學術研究，或者對人生社會的見解等。</p> <p>二、此項演講系列同時也可加強青少年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及意願，為國家培育下一代學術研究人員奠定基礎。</p> <p>決議：請曾副院長召集，邀請院士及本院相關人員成立「中央研究院科學教育推動委員會」，推動此項工作。</p>	請曾副院長參酌辦理。

	了解學術研究的意義和樂趣。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提案七 建議諮請行政院經濟部、衛生署及國科會重視臺灣新藥研發所需實驗動物之基礎建設及品質管理制度問題。	新藥的研發須仰賴動物的實驗來評估其功效、安全性及其藥物特性。臺灣缺乏適當的實驗動物模式已是迫在眉睫的議題，爰促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並期能有效解決，以提昇我國新藥物的研究發展工作。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鍾邦柱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行政院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全體院士	提案八 建議政府修正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並請特別注重研究計畫績效之品質。	一、緣由： 國科會於本年三月擬定「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將以「指標評量」的方式進行計畫績效之評估。該手冊之重點為採取「量化指標」來評估科技研究計畫及機構量化指標，包括三個「子績效指標系統」： (一)計畫成果指標系統：包括期刊論文發表數、研討會論文數、著作權數、研究助理培訓人數、碩士培訓人數、博士培訓人數、發明專利申請數、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數、新技術／品種引進項數、研討會／說明會次數，以及研究報告數。 (二)技術擴散與服務指標系統：包括專利授權、技術轉移，以及專業諮詢服務。 (三)衍生效益指標系統：包括合作廠商配合款金額、合作廠商參與計畫人員數，以及相關的經濟效益。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國科會參酌辦理。

		<p>對上述各項「量化指標」在手冊中有詳盡圖表說明，其重點均在數量。雖然手冊中也有非量化指標，但僅作為績效之輔助說明。在非量化評估指標之學術成就項目內僅就論文的「質」作補充說明，並無對論文的「質」或創新性有任何評估。</p> <p>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計畫時，依上述原則填寫計畫預期執行成效表。在學術成就項內須填寫期刊論文發表數及研討會論文數作為計畫績效評估之依據。</p> <p>二、說明</p> <p>學術研究以質為主，質重於量，創新為一重要目標。國科會所擬之「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以量為主，質為輔，量重於質，本末倒置，且對創新性學術研究毫無鼓勵。如果依據此項手冊來評估科技計畫績效，臺灣的學術研究將會以「量」為主，研究人員將會被導至從事成功可能性高而創新性少的研究，偏重發表簡短論文，以期達到「量」的績效，而不用充分時間作長遠計畫，以從事優異、具創新性的研究。此項措施對臺灣學術研究發展將有極大的負面影響。過去三十多年來國科會對臺灣學術成就發展貢獻甚巨，雖然對量的評估稍重，但早期為使研究普遍發展，可說是適當的選擇；現在臺灣學術研究已接近世界水準，正是重「質」的時機，如果反而加重「量」的評估，將摧毀國科會多年來的重要績效。</p> <p>三、建議</p> <p>優良創新的學術研究成果為國家經濟發展、促進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礎。為求學術研究進步，國家富強，謹此建議政府修</p>	
--	--	---	--

		<p>正國科會所擬的「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手冊」。評估應注重過去五年成效，作為申請計畫審核之基礎；而不應要求預期量的成果。評估不應僅以量為主，應同時重視質及創新性，且計量績效評估應以執行機關（而不以研究人員）為對象。</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p>鄧大量等十二位院士</p>	<p>提案九 鬆綁助教授沉重教課負擔，減低已延攬至研究型大學之年輕助教授的教課時數，並提供足夠經費，使其在任助教授的前三年中，充分建立實驗室、研究群、研究基礎及專注於論文成果發展的工作。</p>	<p>一、我國教育部自上世紀初葉以來即訂有大學法，其中規定「四員一工」或「每員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八至九學分(三門課)」等。早期的部定規章現已開始逐漸鬆綁，目前施行的情形是「上下熱，中間冷」，大學校長或以為問題已解決，實際上助教授群正每日苦受煎熬，我們必須重視這個現象，以免失去了優秀的接班一代。近十年來我國費了極大的心力，選擇優秀學人出國進修完成學位。又費了更大的力氣禮聘優秀學成學人回國任教。這些優秀的學成歸國學人，多於「研究型大學」任教並發展研究工作。一旦上任後，立刻在教育部昔日留下來的部定大框框、系中資深教授有時設定的小框框，以及校方升等過程種種要求下，承受許多合理與極不合理的壓力。這些殘存的大小框框及壓力，不一定是大學校長高層人員所能體察。</p> <p>二、他們必須承受的壓力如下：(一)每週授課三門(甚至四門)；(二)及時建立實驗室；(三)招攬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學者，以組成研究群；(四)向各科研資助單位(如國科會等)申請大型研究計畫；(五)努力做獨立研究並撰寫論文，以期每年有數篇論文發表於SCI期刊；(六)指導學生研究及撰寫畢業論文；(七)參與系中、校中各種Service Committee；(八)</p>	<p>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就提案案由部分擬稿，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p>

		<p>其他。往往一位抱著雄心返國任教的青年才俊，必須每日焚膏繼晷，工作十多個小時，每週工作七日，相對之下薪水十分微薄。若要求這些年輕的一代年復一年在這樣的大環境中繼續煎熬，確實不利我國未來學術發展。</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吳茂昆等十五位院士	提案十 建議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國科會協商研議國家留學政策，並針對特定領域遴選人才出國進修學位或深造。	<p>一、國內近年由於觀念的改變，青年學子的出國意願逐漸低落，對未來國內學術研究的永續發展是個隱憂。然而，我們也觀察到有不少有出國進修意願的學子，卻因經費困難，或因申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不順利，而無法如願。</p> <p>二、許多優秀學生因種種原因選擇在國內讀博士學位，這些學生如能給予一至二年在國外著名大學研究的機會，將可擴大其視野，建立與國外研究機構的關係，又能在國外發表研究論文。由於這些學生選擇在國內修讀博士學位，留在國內服務的可能性相對提高，此為一舉數得的做法。</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請鍾邦柱委員於十月份本院、教育部與國科會科技主管座談會中提案研商。
許倬雲等四位院士	提案十一 對本院歷史學研究現況的看法與建議案。	<p>一、本院目前有三個研究所（處）一百多位研究人員從事歷史學研究，在數量上確較其他學科為多。然而，今日歷史學研究的範圍已較二十世紀初年更為深廣。在二十世紀中期，史學家一改過去只重視帝王將相的歷史，提倡研究一般民眾的歷史；到了二十世紀末期，史學家更進而提倡以全體人類的經驗為研究對象，並注重人類與自然環境的互動。在學科領域日益擴大的情況下，歷史學研究對於跨領域之訓練要求愈多，而其他人文社會學科借用歷史學知識的機會亦有所增加。本院現有的歷史學研究人員若要進行</p>	<p>一、請鍾邦柱委員督導，學術事務組為行政支援單位。</p> <p>二、由於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舉行時程未經院長核定，在召開中長程會議前，請院長先行召集歷史學座談會，成員建請包含歷史學三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p>

		<p>所有的重要研究課題，其實尚有不足。</p> <p>二、不過，本院歷史學研究的發展確已達到一個階段，需要加以檢討，以期進一步提昇水準。在現有三個研究所（處）的架構下，未來本院歷史學研究整體的發展，除了尊重研究人員個人的興趣與意願外，應可朝向鼓勵規劃研究主題，由三所之人員分群合作。例如，以目前各所（處）提出的未來五年研究重點為基礎，可歸納十五個主題。這些主題可作為進一步整合的基礎，並由歷史學三所（以及社科所、歐美所）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就個別的主題進行跨時期、跨地域（國家）的研究。這些研究群逐漸形成之後，可以視其成果及需要，納入未來的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成立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p> <p>辦法：</p> <p>一、在明年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舉行前，召集歷史學座談會，由研究人員與院士參與，交換意見。</p> <p>二、由院士與評議員推選若干人成立一個歷史學顧問小組，以備三所（處）學術諮詢之需。</p> <p>三、成立常設性的協調機制，以促進本院歷史大學門及歷史學研究人員在新聘、續聘、升等時採用一致的標準。</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p>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針對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之組成與任務已有明確規範，現階段不宜再成立歷史學顧問小組。歷史學三所（處）跨所（處）合作事宜，建請院長與副院長諮請本院院士與歷史學三所（處）學術諮詢委員多加協助。</p> <p>四、制度性的協調機制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作要程序要點」業已規範，另訂規範有引起當事人訴訟訴願之疑慮；非制度性的跨所協調，請學術諮詢總會擇適當時機與各相關所（處）溝通。</p>
丁邦新院士	提案十二 建議教育部呼籲各大學應以遴選方式	<p>一、國內若干大學以直選方式推選學術主管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等，可能阻礙優秀人才之進用，並使院系內產生派系問題。建議一律改以遴選方式產生。</p> <p>二、學術主管之任期三年為時太短，應考慮延長，在任期屆滿</p>	請楊彩霞委員督導，由人事室擬稿，函請教育部並轉知各大學參酌辦理。

	產生學術主管，其任期及年齡限制應予放寬。	前應加評審。目前規定年齡達六十五歲者即不得續任，應考慮視實際情形及其健康狀況酌予延長。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提案十三 請中央研究院蒐集各學術研究機構對於採購法之意見並予彙整，建請政府再作進一步之修正。	現行採購法對研究機構在執行上仍造成極大困擾，阻礙研究工作之推展至鉅，建請政府對採購法再作進一步之修正，以達權責分明，真正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俾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決議：請各所所長、處主任提供相關資料並徵詢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意見，由本院總務組彙整採購法中窒礙難行之條文後，建請行政院進一步修正。	請賴以賢委員督導，由總務組徵詢本院各所（處）及九個研究型大學之意見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
孔祥重等七位院士	提案十四 建議教育部加強跨領域科技人才的培養。	一、目前新的科技領域大多是跨領域的，例如：奈米技術(Nano Technology)、MENS、Bioinformatics、Biochips、Systems on Chip 等，面臨這些趨勢，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教育制度，對有關聯性的學科進行整合，以加強跨領域人才的培育。 二、由於目前國內各大學之系（所）在教育訓練方面均以系（所）別為主軸，例如資訊系（所）的學生並沒有機會學習生物學科方面的基本知識，跨領域的師資亦相當缺乏，此一情況如果未獲改善，將對我國未來的產業發展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如何鼓勵延攬跨領域的師資與加強此一方面之教育計畫值得正視。我們必須積極設法迅速	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p>解決相關問題，以使我國在此跨領域研究的世紀中取得領先優勢。</p> <p>辦法：各大學研議建立新的跨領域系（所）及擴大此一方面的教育訓練計畫。</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p>提案十五</p> <p>建議國科會設置「國家傑出研究計畫」獎助，以鼓勵傑出研究學者進行長期、創新及兼具突破性之研究。</p>	<p>目前國科會補助的學術研究計畫，已逐步延長為三年期計畫，研究品質也相對有了顯著進步，但是三年期計畫往往不易深入，較難獲致突破性之成果。為了鼓勵傑出研究者更能發揮創新力，執行較長程而具突破性的計畫，建議國科會對於各學門之最優秀而連續兩次排名在前百分之五的學者，在其執行第二期三年計畫期滿時，給予較充裕而長期的研究計畫補助。只需提出五年內發表的優異著作，以及簡要執行計畫，即可逕由各學門諮議委員審定，給予為期六年之補助計畫。</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p>請吳世雄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擬稿，函請國科會參酌辦理。</p>
吳耀祖等十五位院士	<p>提案十六</p> <p>建議於本院將成立之「全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內成立「水資源科技研究室（或計畫）」，以了解、預測、控制及進行數據蒐取、分析和存儲等工</p>	<p>重於了解問題內容之物理機理和創建控制方法，協助解決國家社會之需求。</p> <p>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p>	<p>請劉紹臣委員參酌辦理。</p>

	<p>作，進行有關河川污染淤積、水旱、沙漠綠化、洪泛、沿岸海岸物理、海流灘浪運作、海岸侵移、颱風、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之基礎及應用研究，並召開科學會議、籌辦期刊及規劃科普教育，與學界和社會增強交流。在跨領域方面則可與「國土規劃方案」確立聯繫。</p>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p>提案十七 建議儘速整合臺灣臨床精神病理的研究工作（包括分子遺傳學），以建立認知神經科學研究基</p>	<p>一、藥物濫用、酗酒、自殺和憂鬱症等嚴重行為異常已經成為台灣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雖然目前的治療方式可以協助解決這些問題，但是造成了個人及社會的高度花費。因此臨床醫生和科學家逐漸達成共識，建議採用預防方式來徹底解決問題。 二、嚴重行為異常目前尚未有完整有效的防治計畫。為求達成目標，必須整合行為、醫療和基礎科學。在過去十年間，</p>	<p>請曾志朗委員督導，由學術事務組函請生醫所參酌辦理。</p>

	<p>基礎架構，並訓練人才，使臺灣位居這個領域的世界級地位。</p>	<p>認知神經科學之發展，已促成行為科學研究的革新。認知神經科學研究綜合認知科學基礎研究、腦造影術和臨床精神病理研究。認知神經科學所用的方法在探究人腦時，可使科學家闡明基本心理過程（如注意力、記憶、規劃和概念化）之腦傳達途徑。</p> <p>三、除了腦部認知神經科學已有顯著的發展，分子遺傳學可使吾人找出易於引起行為異常的基因。臺灣需要建立起綜合認知神經科學和行為異常基因研究的架構，以支持尖端的行為科學研究。這些不同方法之結合應有助於鑑定行為和精神異常(如：藥物濫用、酗酒、自殺、憂鬱症和其他的嚴重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由此發展防治計畫。</p> <p>四、防治計畫要能達成，必須要有能力去預測行為異常的高危險群。目前的研究多著重在發現可預測因素(predictors)，但尚須加強認知神經科學和遺傳學研究，以期加強預測能力，增加對行為和精神異常最終原因的了解，以便能夠及早防治。</p> <p>五、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臺灣的研究人員需要堅強的認知神經科學研究基礎架構，以整合分子遺傳學和臨床精神病理的研究工作。為了使臺灣取得這個領域的世界級地位，應該投資於腦神經造影儀器設備，並引進相關的專業技術及提供人員訓練。此類訓練計畫應與世界各地的研究者進行合作成效較佳。</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	------------------------------------	---	--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劃線部分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p>	<p>第三條</p> <p>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院長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該所學術諮詢委</p>	<p>「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刪除第六條第二、三項原訂任務中有關所長人選及所長延長任期之建議或推薦條文，為期一致，本條文爰配合修正。</p>

<p>(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特別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或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每任為二年。</p> <p>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之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員會特別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或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每任為二年。</p> <p>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之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p>	
--	--	--

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三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三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五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研究機關或大學或獨立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或任教授至少八年，或在本院認可之國外研究機關或大學或獨立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或任教授至少五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奉院長交下，研擬放寬本院特聘研究員聘任資格。案經本室彙整學術事務組相關意見，提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條對特聘研究員任職年限之規定中，五年者修正為三年；八年者修正為六年，並同意該規程第十一條特別條款之適用對象增列特聘研究員。...」。據上，爰擬修正本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以利延攬傑出人才。
- 二、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p> <p>凡未具備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資格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足資勝任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者，其聘任之人事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十一條</p> <p>凡未具備第七條或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足資勝任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或研究員者，其聘任之人事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三、經九十一年第五次院務會議會前會討論決議，將第十條修正條文中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之國內外資格分為兩款併列。</p>
<p>第二十三條</p> <p>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u>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u></p>	<p>第二十三條</p> <p>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雇員。</p>	<p>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之現行規定，並配合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修正，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所列「雇員」之文字，並增列第二項之文字。</p>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壹、修正緣起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 總統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本院任務（第二條）、修正院長遴選方式（第三條）、增設研究中心（第十七條）、增置研究技術人員（第十八條）、增設儀器服務中心及學術事務組（第二十二條）等。嗣因該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文字須配合現況修正，復經 總統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三八七〇號令修正公布該條條文。

現行本院組織法第三條內容，對於院長及副院長之遴選方式及資格部分規定，與本院行之多年之方式有所不同，其中院長之遴選方式原訂於本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由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總統遴任。茲已於現行第三條規定：「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產生，報請總統任命之。」是以，就現行規定，院長係由評議會遴選一人呈請總統任命。為免產生影響並尊重 總統之用人權，爰擬將院長之遴選回復原有方式。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



備案後聘兼之，即大學副校長係由教授兼任。本院為學術研究機關，副院長之資格部分，擬參考大學作法及因應現況與未來趨勢，增訂副院長得由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 貳、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僅修改第三條條文，修正院長及副院長遴選方式，院長遴選方式改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副院長遴選範圍擴大，刪除原條文中「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之文字，並將「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之文字，修正為「由院長遴選呈請總統任命之」。另增訂副院長得由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

附表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劃線部分）		
第 三 條 修 正 條 文	第 三 條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並得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u>三人</u>，呈請總統<u>遴選並</u>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u>遴選呈</u>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產生，報請總統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院長任期不得跨越院長任期。</p>	<p>一、副院長之資格部分，參考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因應現況與未來趨勢，增訂副院長得由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兼任。</p> <p>二、為擴大遴選副院長之範圍，刪除第二項中「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之文字，並將「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之文字，修正為「由院長遴選呈請總統任命之」。</p> <p>三、為避免影響院長任期屆滿時，因特殊需要，須由副院長代理之情形，刪除本條文中「副院長任期不得跨越院長任期」之文字，以利本院院務能接續運作。</p>